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 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435)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政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長雄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提供7,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 首月之利率為每月1.35厘,其後十一個月之利率為每月0.85厘。

由於貸款協議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政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長雄財務與借款人(長雄財務放債業務的客戶之一)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長雄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提供7,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首月之利率為每月1.35厘,其後十一個月之利率為每月0.85厘。

該貸款屬於按揭貸款,以一項估值介乎9,5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之香港物業作抵押。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支付首月利息94,5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之每月利息付款將由借款人按每月等額59,500港元分11期支付。借款人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一筆過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連同最後一筆每月利息。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當前市場利率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

* 僅供識別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 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提供財政資助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

董事認為,提供該貸款誠為本集團之良機,於目前利率環境下,為盈餘資金取得高回報率,並開拓本集團收入來源。考慮到該貸款獲一項市值介乎9,5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之物業提供妥善抵押,而該貸款所收取之利息高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提供之按揭息率,董事認為,授出該貸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貸款協議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沈捷先女士,為長雄財務之其中一名客戶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雄財務」 指 長雄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長雄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

7,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長雄財務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及麥潔萍女士,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楊純基先生及盧梓峯先生。